

中央研究院
三民主義研究所

專題選刊

(十六)

經濟發展的階段與耕者有其田

邊裕淵 石義行

中華民國

臺灣 臺北 南港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

(七十四年重新排印出版)

經濟發展的階段與耕者有其田

邊 裕 淵 石 義 行

緒 言

租佃制度 (Share tenancy) 與耕者有其田之經濟效率比較分析，古典學派及 A. Marshall, E. O. Heady [6]，N. Georgescu-Roegen [5] 等都認為租佃制度會造成資源分配的缺乏效率；但晚近的經濟學家如 Steven N.S. Cheung [3]，蕭鏡如 (J. C. Hsiao) [8]，顧應昌 (Anthony Y. C. Koo) [10]，T. N. Srinivasan 及 P. K. Bardhan [14] 等則持不同的看法，認為只要透過某種方法，租佃制度之經濟效率就和耕者有其田一樣。如 Cheung 之主張透過租率的變動及土地面積的分割，蕭教授的透過地主對佃農的補償。同時，蕭教授及 Stanley K. Seaver [7] 更以雙邊獨佔 (Bilateral monopoly) 模型證明租佃制度與耕者有其田具同樣的經濟效率。

以上這些學者對租佃制度效率的分析皆採用個體分析法，因為其都是在其他情況不變的假設下分析；因此，也就不考慮勞動市場的供需，而勞動市場的供需狀況

與經濟發展的階段具有密切的關係。本文乃由經濟發展的觀點來分析在經濟發展過程中，租佃制度的效率及公平的問題。我們將整個經濟分成兩個部門，即農業部門和非農業部門，同時將經濟發展狀況分成二個階段，一是有勞動剩餘的階段，一則為邁入現代化成長，勞動剩餘消失的階段。以下，我們將分別說明在這二個階段中，租佃制度及耕者有其田的經濟效率和公平的問題。

勞動剩餘經濟之模型

農村中若有勞動剩餘存在，那麼農業部門之勞動邊際生產力（ f_L ）小於或等於工資率（ w ），即 $f_L \leq w$ ，此時之工資率就如圖 1 之 A 及 B 中所示之 OW，而非農業部門之勞動供給曲線就是在 OW 處，和橫軸平行之曲線 WW'。OW 為農業部門的傳統工資率（Traditional wage rate）或制度工資率（Institutional wage rate），或是工業部門的求生存工資率（Subsistence wage rate）。在這種有隱藏性失業（Disguised unemployment）的情況下，隨著非農業部門的發展，依 Cheung 的理論，地主可透過田塊大小的劃分以及租率的變動，而將勞動生產力高於工資的部分全部剝削，而使佃農的生活仍然僅能維持生存。如圖 1-D，表示勞動在農業部門及非農業部門的分配狀況，分別為 L_a 及 L_n ，而總勞動是為 OL，假定不變。圖 1-A 表示非農業部門勞動邊際生產力曲線（ f_L^* ）。圖 1-B 表示農業部門的勞動邊際生產力（ f_L^* ）及佃農的收益曲線 $(1-r)f_L^*$ 。若最初勞動的分配狀態為農業部門 OA，而非農業部門因受資本的限制只能吸收 OD 的勞動量，由於農業部門有勞動剩餘，故工資 OW 為求生存水準之工資，依 Cheung 的理論，地主的租率 r 定在使 $\Delta CPW = \Delta ARP$ ，此時地主所得為 ΔABC ，佃農的所得則為 $\Delta ACO = AOWR$ ，此時勞動的提供量為 OA，而非 OL_1 ，更不是 OL_2 。

若工業部門因資本的累積或地主的地租轉投資，使勞動邊際生產力提高為 f_L^{*1} ，則工業部門向農業部門吸收 DE 的勞動，使農業部門的勞動減少為 OF，但因農業勞動邊際生產力仍低於工資水準 OW，故仍有隱藏性失業存在，如果依 Cheu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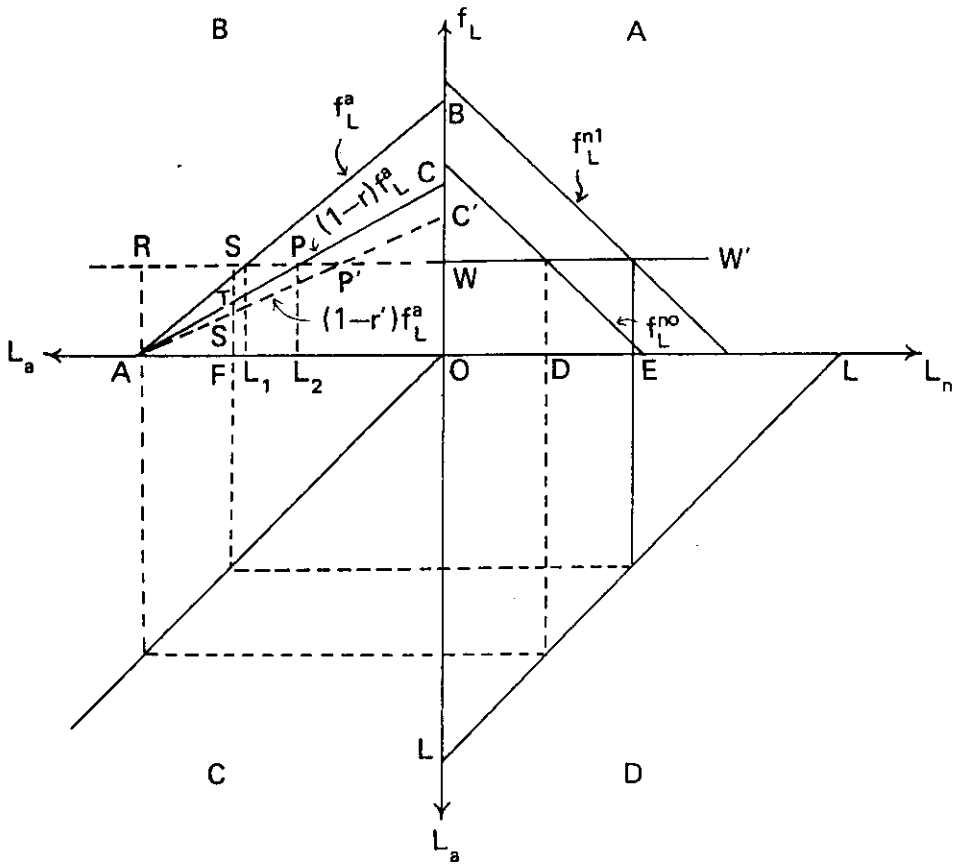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的理論，地主必然提高租率，使 $\Delta SS'P' = \Delta C'P'W$ ，此時租率就提高為 r' ，佃農的收益曲線也就降為 $(1-r')f_L^a$ ，地主所得的報酬就為 $C'BSS'$ ，佃農的報酬為 $OC'S'F = OWSF$ ，仍僅能維持生存，未能因經濟的成長而獲得絲毫利益。〔註一〕若採用耕者有其田政策，則農民收益曲線就為如圖 1-B 之 f_L^a 曲線，當工業化的結果，一部分農業勞動外移到非農業部門，設農業勞動移出 AF 至非農業部門，農民的收益則由 ΔABO 增為 $TFOB + AF SR$ ，所得比以前增加了 $ARST$ ，〔註

二) 因此經濟成長的果實由全體國民分享。所以在有勞動剩餘的經濟社會中，租佃制度或耕者有其田政策或雇工政策，就經濟效率言都是一樣，但就經濟公平而言，則耕者有其田更有促進社會公平的功效。

勞動無剩餘時之經濟模型

當農業部門已無勞動剩餘存在，即經濟發展已過了經濟發展之轉捩點(Turning point)，工資不再是固定，勞動供給彈性不再為無限大。如圖 2-D 仍假設勞動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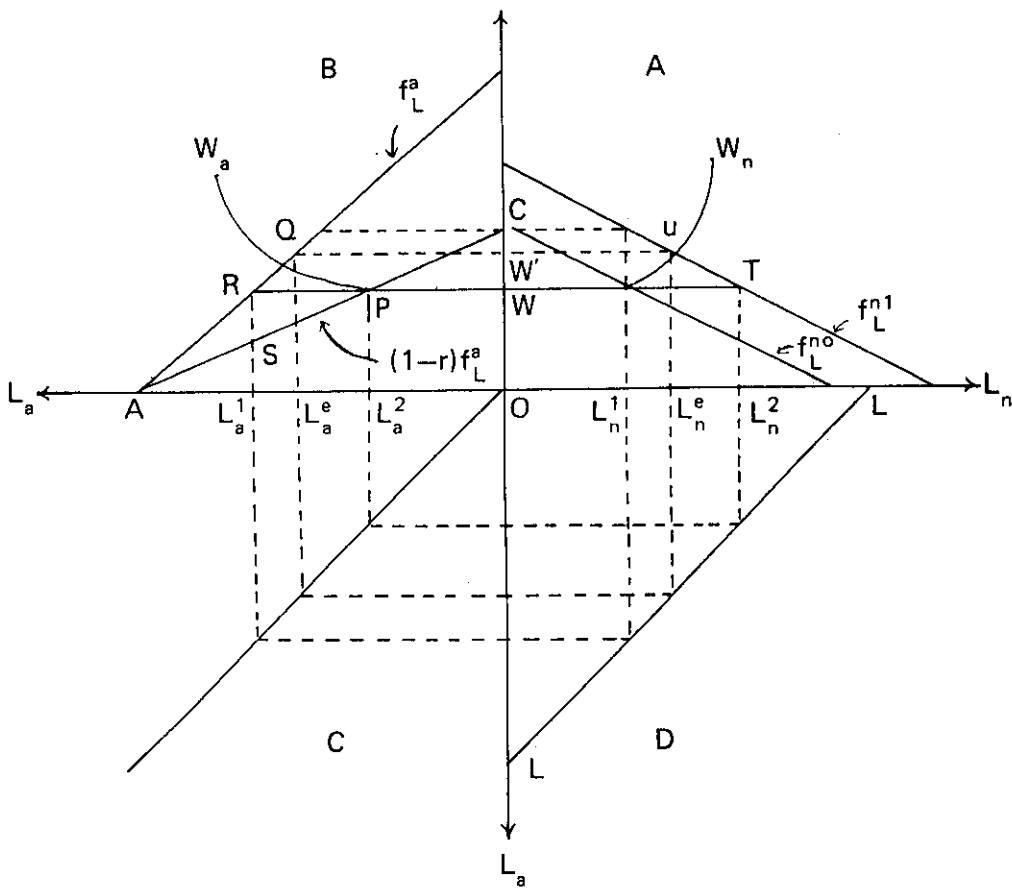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數量為 OL 不變，勞動在部門間可自由移動且無移轉成本存在。圖 2-B 中， AB 表示農業勞動邊際生產力曲線， f_L^* ， AC 則為佃農的收益曲線 $(1-r)f_L^*$ ，此一收益曲線是最低收益曲線，若租率再高，則佃農將無法生存，圖 2-A 中之 f_L^{*0} 為非農業部門的勞動邊際生產力曲線。在租佃制度下，勞動在農業及非農業間之分配分別為 OL_n^1 及 OL_n^1 ，而工資水準仍為傳統工資 OW 。現因非農業部門資本累積的結果，對勞動的需求增加，而農業部門仍採用租佃制度，農業部門的一部份勞動 L_n^1 ，願移轉到非農業部門就業，則農業部門的總收入較原來的情況多 ΔRSP ，此時勞動在農業及非農業二部門的分配即為 OL_n^2 和 OL_n^2 。現若改變土地政策，由租佃制度改行耕者有其田，則農民的收益曲線就為 AB 線或勞動邊際生產力曲線 f_L^* ，在既定工資 OW 下，農業部門對勞動的需求增加，願多雇用勞動從事農業生產，由於農業部門對勞動需求增加，就會引起工資的上漲而使得勞動在兩部門間發生新的分配，使勞動生產力也提高。如圖 2-A 及 2-B，工資水準由 OW 提高為 OW' ，農業部門的勞動投入量由 OL_n^2 增為 OL_n^3 ，非農業部門之勞動投入量則由 OL_n^2 減為 OL_n^3 ，且農業部門之勞動邊際生產力也由土地改革前之 RL_n^1 增為土地改革後之 QL_n^3 ，非農業部門之勞動生產力也由 TL_n^2 提高為 UL_n^3 ，勞動邊際生產力的提高也就是經濟效率的提高，同時兩部門之勞動供給曲線亦不再為水平形式或彈性無限大，而為向上彎曲的有限彈性曲線，如圖 2-A 及 2-B 中之 WW_n 曲線及 WW_n 曲線；至於其彈性大小，則視兩部門之相對需求彈性大小而定。因此當經濟發展經過轉捩點後，耕者有其田確實可透過勞動在部門間的重分配，而使資源更合理的運用而達到更有效率的境地。〔註三〕

結 論

從以上的分析可知，土地改革之意義，在有勞動剩餘的社會，或在經濟發展之前，所著重的是公平，對經濟效率的提高並無貢獻；但若此時實施土地改革，則日後可收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平均化的雙重效果，這可由台灣及韓國在經濟發展過程

中所得分配未曾有惡化的階段發生而獲證。^{〔註四〕}當經濟發展達轉捩點後，農村剩餘勞動不復存在，此時耕者有其田的措施可透過勞動在農業及非農業部門的重分配，而使勞動邊際生產力提高，也就是使資源的重新分派而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。

台灣在民國卅八年起實施土地改革，分三階段實施，即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、耕者有其田，以為經濟發展的準備工作。現將土地改革前、後的農業生產、勞動投入、勞動生產力、複種指數及所得分配狀況作一比較。

表一 台灣農業土地改革前後經濟情況之比較

民國 30 年 = 100

		農作物 生產值 指數	平均每一 勞動者 工作 日 (日) *	勞 動 生產力 指數 *	複 種 指 數 *	土地所 得份額 ** (%)	資本所 得份額 ** (%)	勞動所 得份額 ** (%)
土改 革 地 前	民國 30 年	100.0	155.2	100.0	138.0	52.20%	11.48	36.32
	31 年	102.6	154.6	100.2	135.1	51.99	11.44	36.07
	32 年	96.4	159.5	95.0	133.2	45.65	10.04	44.31
土改 革 地 後	42 年	133.9	167.6	111.5	172.5	37.39	8.23	54.38
	43 年	135.6	164.8	116.7	173.8	38.05	8.37	53.58
	44 年	133.5	163.1	122.8	171.3	38.19	8.40	53.41
	45 年	145.4	170.2	128.5	175.5	36.28	7.98	55.74

資料來源：*T. H. Lee and Y. E. Chen "Growth Rates of Taiwan Agriculture 1911-1972", J. C. R. R. Jan. 1975.

**謝 森中與李登輝，台灣農業發展之經濟分析，J. C. R. R. 特刊 28 號。

由表一可知，由於土地改革使所得分配對勞動所得有利，而相對的土地所得份額反下降。一般言之，勞動所得的分配狀態要比財產所得分配平均些，況且土地改革也使財產分配平均化，自然使農業生產在家庭間之分配比過去改善；同時也因增產效果為全民分享，而使人民願增加勞動之投入，以便在現有的土地面積下求產量的最大，這可由土地改革前後之農業生產指數、平均每一勞動者工作日數以及複種指數的增加獲證。

註 釋

〔註 一〕若用數學模式說明則為：

設農業生產函數為

$$Y^a = F(N, L) \quad N = \bar{N}$$

式中， N 為耕地面積， L 為勞動， Y^a 為農業產出。

由於有勞動剩餘現象存在，所以勞動生產力與工資率 (W) 之關係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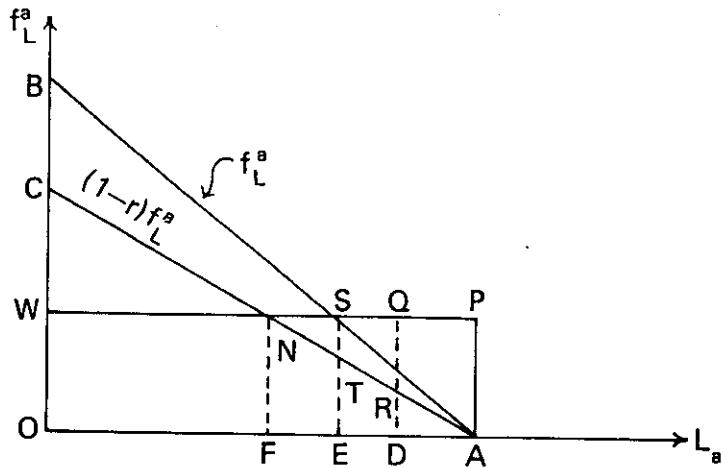
$$f_L^a = \frac{\partial Y^a}{\partial L} \leq W, \text{ 因此租率 } (r) \text{ 之決定為}$$

$$r = \frac{Y^a - WL}{Y^a} = \frac{F(N, L) - WL}{F(N, L)} = 1 - \frac{WL}{F(N, L)}$$

$$\frac{dr}{dL} = - \frac{WF(N, L) - f_L^a \cdot WL}{[F(N, L)]^2} = - \frac{W[F(N, L) - f_L^a \cdot L]}{[F(N, L)]^2} < 0$$

所以在有勞動剩餘的經濟社會，勞動移出的結果，租率會提高。

〔註 二〕在有勞動剩餘的模型中，依蕭鏡如教授的理論，不改變租率。當工業化或勞動外移的結果，農民可由非農業部門獲得工資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若農業勞動外移 AD 至非農業部門，這些外移的勞動者在工業部門所得到之工資仍為 OW，則使農家的所得因勞動外移而淨增加了 APQR，而地主也不必對佃農予任何補償，故蕭教授之固定租率模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，對公平的問題較能說明。但在有勞動剩餘時，地主對佃農不必予任何補償，而農業勞動的投入乃是所有勞動量，因而在有勞動剩餘的社會中，邊際生產力學說不適用，而所求者乃為最大產出。

〔註 三〕若市場的功能可完全發揮，社會上也無勞動剩餘，採耕者有其田時，其地租 (R) 與工資 (W) 之分配為：

$$Y^* = F(N, L) = R + W = R + f_L^* L$$

若採實物分租 (Share cropping)，農民的收益為

$$TR = \delta V + (1 - r)F(N, L)$$

δ 為市場利率，V 為土地的總價值。

若不考慮其他非經濟因素，如租期、不安定性等問題，則

$$Y^* = \delta V + (1 - r)F(N, L) = \delta V + (1 - r)Y^*$$

$$r = \frac{\delta V}{Y^*}$$

唯 $r = \frac{\delta V}{Y^*}$ 時，農民對兩種制度無偏好。

當 $r > \frac{\delta V}{Y^*}$ 時，即市場利率低，土地價格低，則實行耕者有其田對農民有利，相反的

，若 $r < \frac{\delta V}{Y^*}$ ，即土地價格昂貴而市場利率又高，則實行實物分租對農民較有利。

〔註 四〕根據 Simon Kuznets [9] 研究西歐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的關係，以及 Irma Adleman 和 C. T. Morris 以及 Jerry Cromwell [2] 等研究世界上 67 個發展不同的國家（以平均每人所得之高低為評斷標準），發現所得分配之不平均程度與經濟發展之程度呈反 U 形（Inverse U Shape），即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在發展之初期隨經濟發展而提高，到發展相當程度後才又逐漸平均化，但世界上有兩個國家例外，即中華民國與韓國。這兩國在發展之前都先行土地改革，使農業財產得以平均化，故而使得所得分配也日益平均化，同時使勞動得以順利移轉，而促使進口代替發展階段順利發展，而且順利進出口代替的發展階段。

參考書籍

- [1] Choo, Hakchung, "Some Sources of Relative Equity in Income Distribution: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," *Essay on the Korea Economy*, Vol. II, Industri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s,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, 1977.
- [2] Cromwell, Jerry "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: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," *Th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*, Series 23, No. 3, Sept. 1977.
- [3] Cheung, S. N. S. "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Share cropping," *J. P. E.*, 76, No. 6, Nov./Dec. 1968.
- [4] Fei, John C. H. and Gustav Ranis "A Model of Growth and Employment in Open Dualistic Economy: The Case of Korea and Taiwan," *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*, 11, No. 2, Jan. 1975.
- [5] Georgescu-Roegen, N. "Economic Theory and Agrarian Economics," *Oxford Econ. Papers* 12, Feb. 1960.
- [6] Heady E. O. "Economics of Farm Leasing Systems," *J. Farm Econ.*, 29, Aug. 1947.
- [7] Hsiao, J. C. and Stanley K. Seaver "A Bilateral Monopoly Model of Share Tenancy," unpublished manuscript, Dept. of Econ. Southern Conn. state College, New Haven, Connecticut, 1978.
- [8] Hsiao, J. C. "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Revisited," *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*, Vol. 83, No. 5, 1975.
- [9] Kuznets, Simon "Economics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," *American Economic Review*, 45, No. 1, 1955.
- [10] Koo, Anthony Y. C. "The Role of Land Reform in Economic Development," New York, Praeger 1968.
- [11] Koo, Anthony Y. C. "An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Land Refomism," *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*, 1977.
- [12] Lee, T. H. and Chen, Y. E. "Growth Rates of Taiwan Agriculture 1911-1972," *J. C. R. R.* Jan. 1975.

- [13] Lee, T. H. and Hsieh, S. C. "An Analytic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," Series No. 28, J. C. R. R. July 1959.
- [14] Srinivasan, T. N. and Bardhan, P. K. "Cropsharing Tenancy in Agriculture: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," *A. E. R.* 41, No. 1, Mar. 1971.